

副本

已歸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桂(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808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02	12.16	總務	文書	秘書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1022323	黃榮婕	王穎婷	曾中龍			

擬轉 24 縣市公會、理醫及子位等
並請 加 於 12/14 以前 研 究 完 畢 切
賦子決行

主旨：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如附件1、2及3，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改辦理依據如下(諒達)：
 - (一)本署102.10.7健保醫字第1020033910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
 - (二)本署102.9.24有關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部分負擔規定。
 - (三)本署102.7.17召開之「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執行時間-起迄』、『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填報事宜」會議紀錄。
 -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102.5.17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 (五)本署102.5.16「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會議決議事項。
 - (六)102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試辦計畫規定。
 - (七)本署95.6.2健保醫字第0950059649號函。
- 二、本次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增修說明略如下，詳附件4。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一)新增欄位或代號：

1、門診：點數清單段新增d54「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欄位，d2「流水編號」欄位之資料說明欄位新增說明文字。

2、住院：點數清單段：

(1)d2「流水編號」欄位之資料說明欄位新增說明文字。新增d109「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欄位。

(2)刪除d7「給付類別」欄位之代碼K（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新增d110「醫療服務計畫」欄位。

(3)d16「病患來源」欄位之代碼新增7（同次住院費用依規定切帳申報案件）。

(4)新增d111「試辦計畫」欄位。

(二)併案彙整或應法規條次更動調整修訂內容：

1、門診：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2)點數清單段欄位：

甲、d1「案件分類」欄位：刪除案件分類代碼26及27。

乙、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欄位：刪除註記代碼Y。

丙、d29「就醫序號」、d35「診察費項目代號」、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d46「急診治療起始時間」、d47「急診治療結束時間」及d53「支援區域」，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3)醫令清單段欄位：p1「藥品給藥日份」、p2「醫令調劑方式」、p4「藥品(項目)代號」、p8「支付成數」、p14「執行時間-起」、p15「執行時間-迄」、p16「執行醫事人員代號」、p18「影像來源」及

p21「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

(4)備註規定事項：

- 甲、備註5：刪除贅字及特定治療項目代號CB及G7。
- 乙、備註9：辦理文字增修，略以；新增就醫序號IC97。修訂就醫序號IC81及IC85之中文說明。
- 丙、備註4、9-1、10(1)、18之2、21及25：文字及法規條次修改。
- 丁、備註10(3)：增訂部分負擔代碼L00及L20。

2、住院：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t22「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件數總計」及t23「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日數總計」：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2)點數清單段欄位：

- 甲、d1「案件分類」、d66「診察費點數」~d81「注射技術費點數」、d85「申請費用點數」、d105「急診治療起始時間」及d106「急診治療結束時間」欄位：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 乙、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增修註記代碼A及D之中文說明。

(3)醫令清單段欄位：p3「醫令代碼」、p4「支付成數」、p14「執行時間-起」、p15「執行時間-迄」、p16「總量」、p20「執行醫事人員代號」、p21「影像來源」及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或標點符號。

(4)備註規定事項：備註4、5(1)、13(1)、13(3)、15及16：修改文字、法規條次及標點符號。

3、交付機構：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

文字。

(2) 點數清單段欄位：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d37「藥事服務項目代號」及d41「預防保健第二階段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3) 醫令清單段欄位：p2「藥品(項目)代號」、p5「給藥途徑/作用部位」、p6「支付成數」、p11「藥品給藥日份」、p12「執行時間-起」、p13「執行時間-迄」、p14「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p15「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

(4) 備註事項修訂內容：

甲、備註3：配合門診申報格式刪除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HN、26及27。

乙、備註5、備註16、17及20：修改文字及法規條次。

三、上開說明二(一)新增欄位、代號及「流水編號」欄位填報等項，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適用，另說明二(二)整併項目則依原函知之規定時點辦理。

四、為便利醫事服務機構資訊修訂作業，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資料，已同步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VPN)供各界參考。

五、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距前次(102.5.15)修訂，僅半年時間，考量每月醫療費用採書面方式向本署辦理申報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前次增修時點，有可能已印製一定數量申報格式資料，為撙節資源，採書面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有本案申報資料，得暫以102年5月15日公告之書面格式之門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進行醫療費用申報。

六、醫事服務機構未有說明二(一)之醫療服務者，其依本署抽樣函通知檢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

令清單」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案件，亦得暫不增加渠等欄位。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VPN)、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